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 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計畫

學校說明會

113學年度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說明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日期：113.04.09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0分鐘	教育部致詞及政策說明	教育部代表
50分鐘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說明	計畫團隊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視輔導作業說明	計畫團隊
30分鐘	案例經驗分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終身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30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計畫團隊、周倩終身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簡報大綱

- ▶ 緣由與目的
- ▶ 實施計畫之對象
- ▶ 認可及輔導程序
- ▶ 認可項目及指標
- ▶ 認可結果
- ▶ 常見問題





緣由與目的 (1/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及教師法第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辦理資格審定，**教育部自80學年度起逐步授權大學自審教師資格**

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86.8.25發布、101.11.15修正)

- 經由實地訪評授權自審全部職級。

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95學年度)

- 學位論文自95學年度起授權各校自審。
- 講師及助理教授自96學年度起授權各校自審。

授權各大學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以及授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104學年度)

- 尚未授權全部自審之學校，報經教育部書審通過，得直接授權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下自審資格。

擴大自審



緣由與目的 (2/4)

法規面

- 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將教育部授權自審改為認可自審，故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應配合修正。
- 審定辦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以及現行要點雖然定有教育部得評鑑學校績效與停止認可（授權）之條款，惟無具體之評鑑指標、程序與收回認可（授權）之條件，尚難以具體落實品質查核與課責。



緣由與目的 (3/4)

實務面

- 教育部配合大法官解釋、教師法修正、或為保障教師權益、政策推動所需，多次修正審定辦法。但因校內升等章則無須報部審查或備查，故仍有**學校未配合法規修正調整校內章則、或章則欠缺明確性、妥適性或未尊重學術專業**等，以致升等案屢生審查不公質疑，教師提起救濟案件日多。



緣由與目的 (4/4)

要點、實施計畫

- 教育部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教師法第7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 目的為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學校特色，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強化自我課責。
- 依此要點另訂定「**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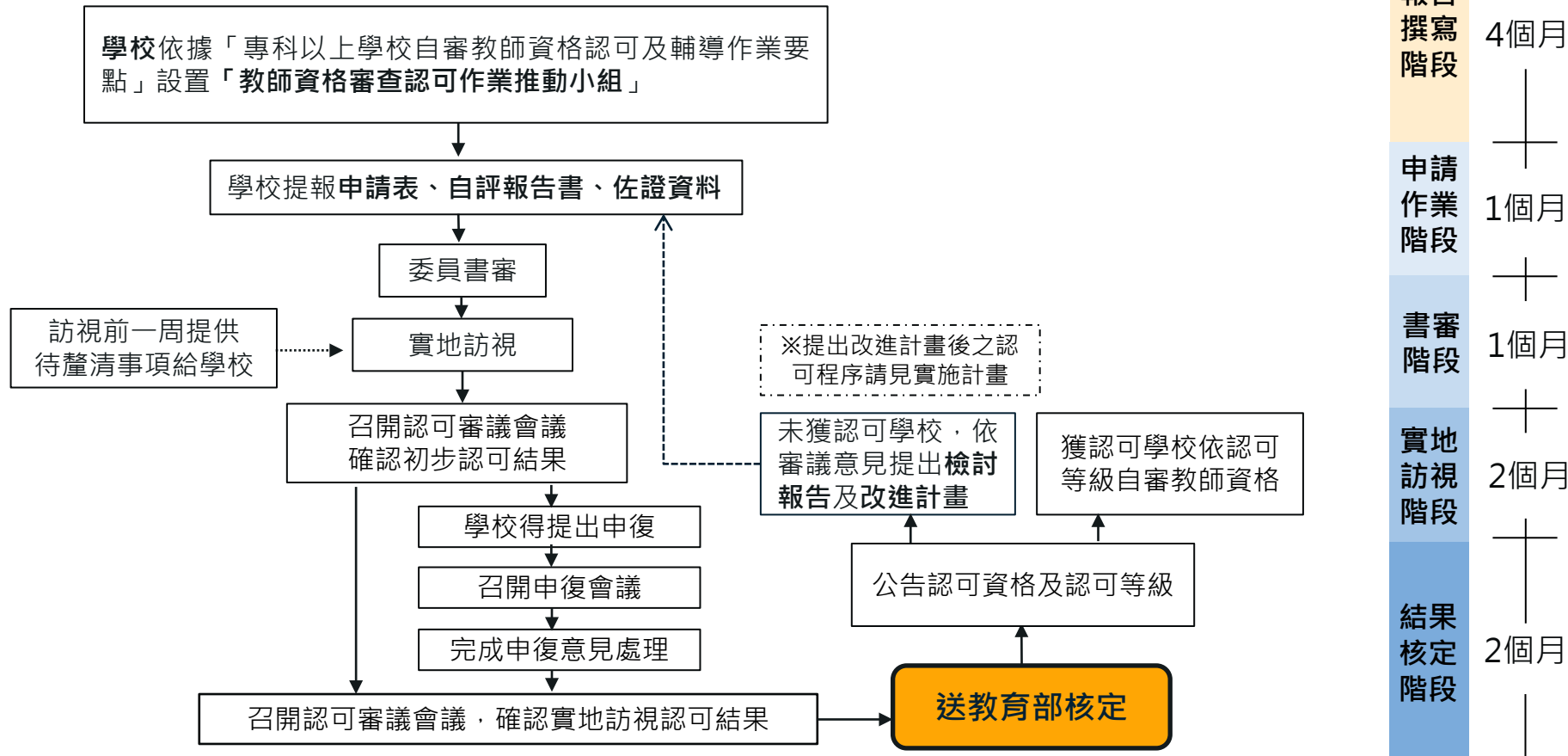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之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院校、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
- 二、基於作業量能，教育部採**分階段辦理**各校之認可及輔導作業。
- 三、學校應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四、「**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或以上職級**擔任。



認可及輔導程序





認可項目及指標(1/3)

項目包含【章則與組織】、【運作與成效】、【檢討與改進】，各項目之構面分列如下

認可項目	構面
一、章則與組織	(一)校內章則
	(二)教評會組織
	(三)審查程序
	(四)外審委員選任
	(五)疑義處理方式
	(六)送審資料公開



認可項目與指標(2/3)

認可項目	構面
二、運作與成效	(一)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二)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四)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五)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認可項目與指標(3/3)

認可項目	構面
三、檢討與改進	(一)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二)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教育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三)經教育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四)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五)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六)其他



認可結果

依學校辦理校內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之完善程度及績效，分級認可如下：

- (一) 認可自審各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二) 認可自審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 (三) 認可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學校（含講師、助理教授）。
- (四) 非自審學校。



常見問題 - 章則與組織

1. 院、系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辦法未依校內相關章則滾動式修訂
2. 校內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人員不熟悉相關法規而衍生之問題，例如：
 - (1)教評會委員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
 - (2)外審委員選任機制較不明確、委員專業領域符合程度適切性
 - (3)未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送審合格者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常見問題 - 運作與成效

1. 學校未確實針對教師投稿期刊及參與之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且學校應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協助教師辨識掠奪性期刊
2. 訂定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或辦法，但未依法執行
3. 未定期辦理校內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例如學術品質、學術倫理等主題



常見問題 - 檢討與改進

1. 教師救濟案之後續追蹤與檢討改進未落實



關於作業要點與實施計畫(1/3)

制訂【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稱新要點)之緣由與目的？

1. 配合教師法修正，「授權自審」改為「認可自審」，因此配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2. 新要點藉由「認可及輔導」，期能檢視章則明確性、運作妥適性或因學術專業認定等造成教師申訴救濟案之問題，以強化自我課責及保障教師權益。

新要點的適用對象是否也包含完全自審學校？尚未具備完全自審資格的學校，需要達到什麼條件可以提出申請？

1. 新要點的適用對象也包含完全自審學校。
2. 原則上教育部將優先審視尚未具備完全自審資格之學校及自審作業有缺失之學校；分年度分批指定學校進行認可及輔導作業。



關於作業要點與實施計畫(2/3)

依據新要點，學校
要做什麼？

學校應即時成立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依據自評報告書自我檢視，學校亦應盤點教師資格審查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情形。

訪視審議結果如何
處理？會影響學校
其他相關評鑑結果
及補助嗎？

1. 訪視審議結果依據新要點第七點辦理，教育部得提升學校自審等級、亦得廢止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認可之部分或全部。
2. 另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如有缺失，教育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處理。



關於作業要點與實施計畫(3/3)

新要點訂定目的之一在於保障教師權益，有關升等教師起算年資時點，因學校自審作業嚴謹，是否得不受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之限制？

為維護升等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報部該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惟學校應避免無故延宕作業時程。

關於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1/2)

推動小組在學校教師自審機制中的角色和功用為何？

1. 推動小組之目的為學校自我提升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其任務為審視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規章及組織面是否完備、執行面是否落實、申訴救濟案之檢討及改善，並且規劃辦理規章運作及學術品質管控說明會議，屬於品質提升與內控角色。
2. 推動小組為任務編組之學校內控單位，整體性檢視各單位之作業是否妥適合宜，並作為各單位橫向連結平台與溝通橋樑，提升學校整體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品質。

學校已有檢視校內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的單位，例如人事室、學倫辦公室等，角色定位與功能似與推動小組相近似，是否還須成立推動小組？

依據新要點第五點，學校仍須成立推動小組。學校若已有與推動小組任務相近似的單位，可再確認其角色定位、功能與運作之成效，評估調整成立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成立時間點，例如：現在就要成立或教育部訪視時再成立？

學校至遲應於本(113)年成立，以便及早定期自我檢視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修正及改進規章及運作瑕疵，並推動辦理人員訓練及規章運作說明會議。

關於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2/2)

對於推動小組的組成與運作有何建議？

推動小組為有效達成任務，其組成有以下建議：

1. 因小組任務具有全校整體性、涉及全校所有參與審定作業之單位，小組主持人建議為副校長或校長。
2. 為能確實發現及改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題，小組成員建議為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如教務長、人事法規主管、院系教評委員等。
3. 為能落實院系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反映院系遭遇之問題，建議每一編制學院有一位代表為小組成員，作為小組與院系之窗口與橋樑。
4. 推動小組為學校行政作業之內控單位，並無人數、性別比例及外聘專家之要求；惟學校得考量自身環境及需求，以符合性平法等規定為佳。
5. 未強制要求學校訂定小組設置辦法或要點。但為即時掌握審定作業執行情形，小組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妥為保存，並落實執行決議。

意見交流

會議交流所提意見及回覆，將置於台評會網站「最新消息」

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

黃小姐

 02-3343-1145

 penny67@twaea.org.tw

林小姐

 02-3343-1180

 angela@twaea.org.tw

Thanks!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